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章磊磊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总经理办公会起草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并且根据 2025 年经

营目标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汇报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损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草拟了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报废处置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9.9998 万元。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章磊磊、刘海军、陈玲、徐亚艳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董事杨红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海军、陈玲、徐亚艳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